

证券代码：300804

证券简称：广康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智慧城软件路 11 号 D 栋 9 楼 909 会议室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丹群先生因公出差，不能现场主持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王世银先生主持召开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 74,000,000 股，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,000,000 股。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4,277,6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3.348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50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.635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 4,227,6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71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3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25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55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3%；反对 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斯浩、罗汉杰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